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10:00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亮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<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向合肥中海蓝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，有利于其业务快速发展，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